

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184 號

(海事工程)

長洲避風塘疏浚工程

由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，在以直線連接下列坐標 (WGS 84 基準) 與毗鄰海岸線的水域範圍內，有疏浚工程進行，為期約九個星期：

(A)	22° 12.324 'N	114° 01.429 'E
(B)	22° 12.332 'N	114° 01.429 'E
(C)	22° 12.333 'N	114° 01.468 'E
(D)	22° 12.324 'N	114° 01.468 'E

2. 疏浚工程由一艘起重駁船進行，輔以兩艘開底泥躉、兩艘拖船和一艘機動小艇。施工航行器的實數不時有變，以配合工程所需。
3. 起重駁船四周約 50 米範圍劃為工作區，在其拋出船錨之處，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船錨的位置。
4. 施工時間通常為 0700 時至 1900 時，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施工。在施工時間過後，施工航行器會停留在上述範圍。
5. 此項工程所用的航行器，將會展示國際和本地規例所訂明的信號。
6. 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務須謹慎駕駛。
7. 本佈告附有施工區位置示意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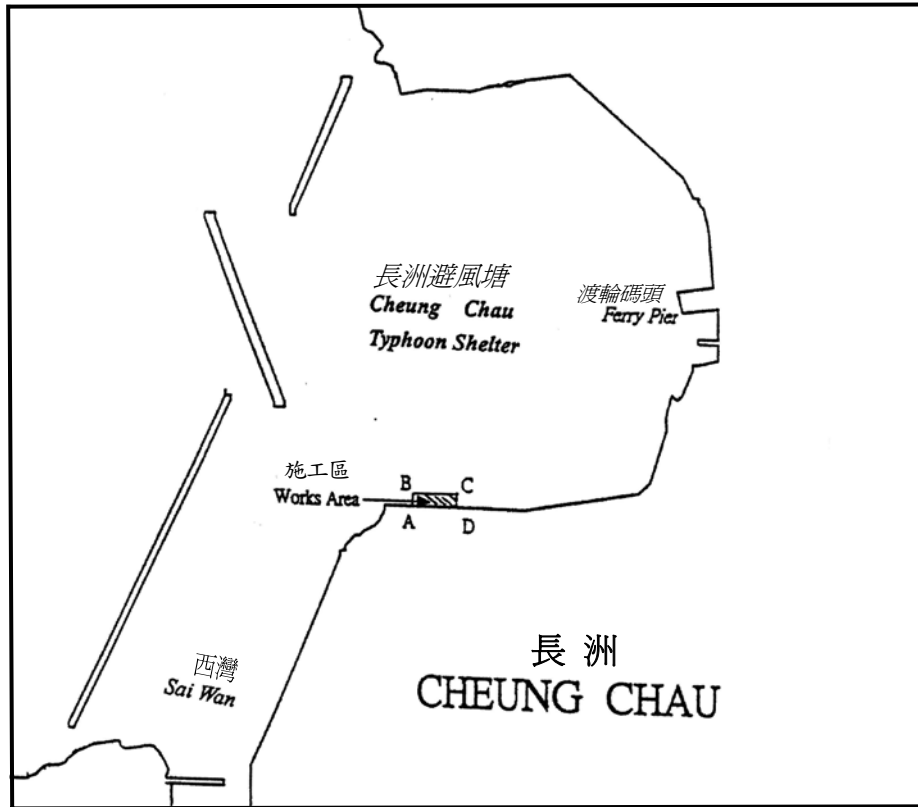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7 年 11 月 22 日

檔號：L/M 238/07 in PA/S 909/22/1

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184 號 附圖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184 of 2007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